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琬瑩
電話：(06)2986202 分機27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rainbow9022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103574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357496A00_ATTCH5.odt、0357496A00_ATTCH6.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暨
審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並回應公開授課專業回饋需求，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本市持續鼓勵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昇教師專業自主，透過專業對話與合作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習品質。
- 三、承上，本市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請擇至少1類社群參與（不限本計畫），得鼓勵兼、代課教師共同參與。爰此，請各校應掌握校內社群規劃及教師參與現況並彙整教師參與社群總表（請參見本計畫附件2）。
- 四、社群辦理方式鼓勵組成跨校社群，教師參與社群活動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學校應積極安排社群共同不排



課時間以利運作。

五、有關111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採取線上填報系統申辦及審查，請各校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前將社群申請總表、各類社群計畫申請表、經費概算表(本計畫附件1、附件3-4)等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5576)。各校教師參與各專業學習社群規畫一覽表(本計畫附件2)，請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區下載試算表檔案填妥後上傳，或於線上表單逕行填報。

六、旨揭計畫申請相關正本請留校備查。

七、檢附本案申辦暨審查計畫乙份(詳附件)，說明會簡報請至本市新課網專案辦公室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路徑：文件下載-05專業社群-111社群申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